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楚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姚玉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

01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